**版本号：DHZ-SXSLTCG2025-022025093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DHZ-SXSLTCG2025-02**

**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水利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HZ-SXSLTCG2025-02**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三、招标项目简介**

江河湖库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水利工程是实施防洪排涝、农业灌溉、抗旱、供水、生态调节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对河湖和水利工程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切实落实党中央绿色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加强水利管理的重要内容。 2014年8月21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2014年9月1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要求全国各地全面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情况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划定工作。按照水利部要求，省水利厅随即展开工作，并完成我省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调查报告。 按照中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化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从机制到见效、切实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确保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作脱离界限不清的干扰，陕西省于 2019 年初启动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019 年 7 月 22 日，陕西省水利厅联合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公安厅联合印发了《陕西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陕水发[2019]14 号〕，为规范和指导全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顺利完成，陕西省水利厅印发《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陕水河湖发〔2019〕12 号〕。2021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DB 61/T 1418-2021〕。 截止2022年底，陕西省已经完成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1097条流域面积为50km²以上河流及5座常年水面面积为1km²以上湖泊的划界工作。 按照2023年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3〕140号〕，水利部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精神以及2024年7月，水利部下发的《关于补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要求我省加快推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流划界工作以及在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水普内河流名录中116条划界长度偏小和14条未划界河流划界成果的补充完善及省级审核。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①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①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②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邮编： 710004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835921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112号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吴丽

联系电话： 0371-6602805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9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接收账号及银行：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帐 号：462060100100078354 财务部联系人：葛老师 电话：0371-66028436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水利厅机关和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水利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①、采用的防洪标准和划界标准是否满足国家政策、划界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②、划界过程中测绘成果、水文计算成果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要求。 ③、成果是否符合合同中的技术协议和相关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丽

联系电话：0371-6602805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112号

邮编：45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江河湖库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水利工程是实施防洪排涝、农业灌溉、抗旱、供水、生态调节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对河湖和水利工程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切实落实党中央绿色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加强水利管理的重要内容。 2014年8月21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2014年9月1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要求全国各地全面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情况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划定工作。按照水利部要求，省水利厅随即展开工作，并完成我省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调查报告。 按照中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化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从机制到见效、切实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确保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作脱离界限不清的干扰，陕西省于 2019 年初启动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019 年 7 月 22 日，陕西省水利厅联合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公安厅联合印发了《陕西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陕水发〔2019〕14 号〕，为规范和指导全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顺利完成，陕西省水利厅印发《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陕水河湖发〔2019〕12 号〕。2021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DB 61/T 1418-2021〕。 截止2022年底，陕西省已经完成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1097条流域面积为50km²以上河流及5座常年水面面积为1km²以上湖泊的划界工作。 按照2023年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3〕140号〕，水利部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精神以及2024年7月，水利部下发的《关于补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要求我省加快推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流划界工作以及在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水普内河流名录中116条划界长度偏小和14条未划界河流划界成果的补充完善及省级审核。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 1.00 | 7,29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河湖是工农业生产、人民群众生活以及防洪度汛的重要基础设施，大力开展河湖管理工作是保障两岸人民生产生活安全的重要措施，关乎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稳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河道管理、执法的基础和前提。  我省的江河湖库资源和数量众多的水利工程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由于历史等原因，部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不清，土地权属不明，侵占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破坏河湖和水利工程设施等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破坏了河湖生态环境。  近年来，由于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水土资源产权不明，导致部分开发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随意侵占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违法建设、违法耕种、违法设障等现象时有发生，不仅干扰正常的水事管理秩序，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也破坏了河湖水生态环境，导致水事矛盾纠纷频发。  为切实加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维护河湖综合功能，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和相关法律、规范，陕西省全面开展全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以实现河湖等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  截止2022年底，陕西省已经完成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1097条流域面积为50km²以上河流及5座常年水面面积为1km²以上湖泊的划界工作。按照2023年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3〕140号〕，水利部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精神以及2024年7月水利部下发的《关于补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要求我省加快推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划界工作以及在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水普内河湖名录中116条划界长度偏小和14条未划界河流划界成果的补充完善及省级审核上报工作。  完成我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划界工作及流域面积为50km²以上河湖名录内116条划界长度偏小和14条未划界河流划界成果的补充完善及省级审核工作。能够确保我省河湖划界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理清我省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及水利工程名录，落实水生态空间产权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全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制度，确定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权属，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维护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任务要求。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化、全面化、法制化发展。加强我省河湖管理工作力度，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目标。  〔二〕**采购项目实施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7〕《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2019年〕；  〔8〕《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技术标准  〔1〕《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DB 61/T 1418-2021〕；  〔2〕《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1996〕；  〔6〕《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7〕《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8〕《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1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14〕《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1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17〕《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 15967-2008〕；  〔1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1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  〔22〕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3、指导性文件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 号〕  〔2〕《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7〕8号〕；  〔5〕《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6〕《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7〕陕西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公安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水发〔2019〕14号〕；  〔8〕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陕水河湖发〔2019〕12号〕；  〔9〕水利部河湖司印发《关于补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河湖函〔2024〕26号；  〔10〕其它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和任务内容：**  〔1〕目标  通过本次开展我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195条河流划界工作以及817条山区河流资料整理、数据转换，省级复核及上报工作；流域面积为50km²以上河湖名录中116条划界长度偏小和14条未划界河流划界成果的补充完善及省级审核工作。可完善我省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成果，理清我省流河湖名称及河湖数量。为建立陕西省水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全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体系、全面推行河长制奠定坚实基础。  〔2〕任务  本次主要任务：1、对我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195条河流开展划界工作、817条山区河流的资料整理、数据转换，省级复核及上报工作；2、2024年7月份经水利部复核后下发的《关于补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附表中的116条流域面积为50km²以上划界长度偏小的河流及14条未划界河流情况进行图上复核；现场走访调查；对未开展划界工作的河流河段进行划界；对完成划界工作的河流河段及水库划界成果进行省级审核、汇总、上报；对未划界且实际河流或者河段已消失的河流，复核整理市县上报情况说明并上报水利部。〔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建筑物调查不在本次任务书工作范围内〕。  〔3〕主要内容  1水普外河流划界  本次水普外河流的划界工作包含：完成195条水普外河流的划界工作,经对195条水普外河流河道长度进行梳理统计，河道长度合计2098km；817条山区河流划界成果的整理、数据转换、汇总及省级审核、上报工作。各市区尽快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划界相关工作，本次划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等规范以及2021年1月19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陕西省地方标准DB 61/T 1418-2021〕。  具体划界标准参照第8章：划界工作要求执行。  2水普内河流补充划界  本次需对817条山区河流划界成果开展成果整理、数据转换、省级复核、汇总及上报工作。  2.1图上复核  对我省已划界的116条划界长度偏小的河流及未划界的14条河流进行图上〔地形图及影像〕复核。  对已划界的116条划界长度偏小的河流逐一进行复核。每条河通过检查已有划界工作底图、划界报告、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将划界管理保护范围线套合遥感影像等方式对已划界河流进行复核，查明划界长度偏小原因，并形成复核记录，将每条河未划界河段起始点坐标、所在县区等具体情况进行记录。  对未划界的14条河流进行复核。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遥感影像对未划界的河流进行复核，初步查明未划界河流没有开展划界工作原因。  2.2外业调查  对图上复核后的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分类。组织技术人员通过调查走访、查阅资料、实地踏勘、座谈等方式对图上复核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复核，调查复核内容包括：河流名称、河流长度、流域面积、干支流关系、流经区域等。通过本次调查复核要求相关地市补充完善缺失或不完整的划界成果数据。对水利普查成果发生较大变化的河流，通过现场查勘、查阅资料，无人机采集实地影像等方式收集佐证资料。  本次调查复核工作应遵循“应划尽划、不留死角”的原则，对复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整改，确保河湖划界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划界成果的合规性。  2.3补充划界  补充划界主要涉及已划界的116条划界长度偏小的河流及未划界的14条河流的补充划界工作。  本次划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等规范以及2021年1月19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陕西省地方标准DB 61/T 1418-2021〕。  本次补充划界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1）缺水库划界成果  由市县组织对已完成划界工作的水库划界成果进行审核，合格后提交至省级技术支撑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省级复核、由划界单位修改、完善后提交水利部。  （2）应划但未划的河段  经对水利部复核划界长度偏小河流划界成果进行分析梳理，其中部分河流河段应划界但未开展划界工作，本次需测1:2000地形图、测量断面、进行水文计算，并按相关划界规范、标准完成补充划界工作。  （3）无法施测地形图的河段  部分河段因秦岭保护区、森林保护区或军事管理区等情况无法开展地形图测量工作，本次可采用1：10000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并在1：10000图上剖断面、进行水文计算，并按相关划界规范、标准完成补充划界工作，以上河段因在无人区，因此不考虑埋桩。  （4）消失河流、河段佐证资料收集  对14条未划界河流应按相关划界规范、标准进行补充划界。若因历史演变，河道已经消失的河流河段，市县组织技术人员通过开展实地调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实。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并编写情况说明，经市级审核后，提交省级复核。  经对水利部复核情况进行分析，需补充划界河道总长度约2263km。其中因水库划界成果未提交的河道长度约为总长度的40%；应划未划，本次需测1：2000地形图做为工作底图进行划界的河段长度约为总长度的10%，约为226km；需使用1：10000地形图进行划界的河段长度约为总长度的40%，约为905km；需收集佐证资料并编写情况说明的河段长度约为总长度的4%，约为90km。  **〔四〕服务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  **范围** | **服务技术**  **要求内容**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预算单价** | **预算**  **总价** | | 1 | 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 陕西省 | 对我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195条河流开展划界工作、817条山区河流的资料整理、数据转换，省级复核及上报工作；2、2024年7月份经水利部复核后下发的《关于补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附表中的116条流域面积为50km²以上划界长度偏小的河流及14条未划界河流情况进行图上复核；现场走访调查；对未开展划界工作的河流河段进行划界；对完成划界工作的河流河段及水库划界成果进行省级审核、汇总、上报；对未划界且实际河流或者河段已消失的河流，复核整理市县上报情况说明并上报水利部。  〔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建筑物调查不在本次服务工作范围内〕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规范 | 729万元 | 729万元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②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将拒绝验收；③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初稿提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发包人或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供应商合同价 1%～3%的违约金。 ③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体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 业绩一览表.docx 项目组织机构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①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①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②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与认识，内容包含：①对项目内容、任务、目标的理解与认识；②对任务区地理、气候及其他相关因素的认识与理解；③对主要技术依据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成果规格要求的认识与理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理解全面、清晰，认识到位，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2.工作方案〔对本项目思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全面〕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方案及内容，内容包含：①前期准备；②外业调查；③内业计算；④成果编制；⑤审核提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工作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3.编制范围及主要内容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内容包含：①编制范围；②编制框架；③编制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清晰、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描述清晰、分析理解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解决方案；3、针对性：应对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5.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工作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工作进度计划条理、节点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6.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与质量检查；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体系与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7.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评估；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8.保密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密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可能涉及的失泄密风险评估；②保密管理制度；③保密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9.项目组织机构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计划；②组织机构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专业配备、专业分工、机构健全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完整响应；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方案；3、针对性：人员配备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10.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组织机构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模板.docx